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 
承辦人：招彥甫  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  
傳真：(02)26100131  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930245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NJ2S2）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新北市111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（第2梯次）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8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、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，本局依「經歷」資格，輔導教職人員取得認證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7、8、15及16日（即連續2週之星期一、二）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凌晨12時起，至7月15日（星期五）深夜12時或額滿為止（先報名者為準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（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06號）。

(四)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)。每校至多錄取1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，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
(二)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；本研習午餐自理、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
(三)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(四)請遵守下列防疫規定：

1、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中人員，或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請勿強行出席。

2、請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，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有關機關之規定。

(五)本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或差假登記。

(六)爾後學校若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，將列入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優先輔導對象；故請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務必由校長、主任或環境教育指定人員1名參加「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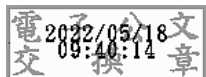
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。

五、若對旨揭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1份供參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59

訂

線